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9日（星期五下午14:30分）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万胜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，代表股份384,082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63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,154,7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151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,188,7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186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893,6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773%。(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,011,160 股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、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84,076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1,149,27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00%;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384,076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1,149,27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00%;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84,076,90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49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00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、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